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22 年 3 月 30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津")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4%,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6%。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北京信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562,352 股。

2、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北京信津自 2022 年 8 月 8 日-10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0,539,120 股;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北京信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未来减持计划:北京信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4、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津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北京信津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539,120 股,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北京信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北京信津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后股份变动比例已超过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1008B)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53.91	1.05	
合 计	1,053.91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津	合计持有股份	6,873.88	6.83	5,819.97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3.88	6.83	5,819.97	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津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4%,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6%。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津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北京信津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津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 2022 年 10 月 24 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津	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	8.68	19,618,352	1.95
	大宗交易	大宗减持	7.74	8,944,000	0.89
合 计				28,562,352	2.84

北京信津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来源为 2018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减持均价为 8.68 元/股。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津	合计持有股份	86,762,002	8.62	58,199,650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62,002	8.62	58,199,650	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合 计		86,762,002	8.62	58,199,650	5.78

注: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津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北京信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56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4%;剩余持有公司股份 58,19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8%,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信津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津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股东股份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58,199,650	5.78
合计			58,199,650	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 2018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信津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做出相关股份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北京信津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信津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信津转让的情况除外。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信津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北京信津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信津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6.00%;(2)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北京信津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信津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 (3)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 北京信津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 北京信津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 - 发行价格。 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信津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2、北京信津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 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信津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信津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信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信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北京信津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北京信津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 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北京信津	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北京信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以上。	严格履行

2、其他股份相关承诺

无。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津"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和"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严格履行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信津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构成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信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北京信津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未规定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北京信津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北京信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信津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信津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北京信津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3、北京信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6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

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红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上述两位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23 至 10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变动再次达到 1%,其中金科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50,732,300 股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770,000 股,黄红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650,000 股,上述减持股份均系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获得。上述两位股东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4,15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

上述股份减持需严格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红云		
住所	金科控股: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 38 号		
	黄红云:重庆市江北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54,152,300	1.01%
合 计	54,152,3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红云	561,419,979	10.51%	558,769,979	10.46%
金科控股	334,076,765	6.26%	282,574,465	5.29%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4,576,828	0.09%	4,576,828	0.09%
广东弘敏	480,581,582	9.00%	480,581,582	9.00%
合计持有股份	1,380,655,154	25.86%	1,326,502,854	2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655,154	25.86%	1,326,502,854	2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 红 云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2.0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545.3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9.17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6.5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盛恒荣")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的 13,612.5 万元融资展期,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198.2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沈阳光盛恒荣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01.82%,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198.2	539.87	658.33
		<70%	79.92	17.86	62.06
合计			1278.12	562.21	715.91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茂云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 A 座 916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沈阳光盛恒荣 100%权益。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957.41	433551.87
负债总额	438461.73	441460.30
长期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流动负债	437212.77	440295.04
净资产	-7504.32	-7908.43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0.57	10.95
净利润	20.46	-404.12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九)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被担保方沈阳光盛恒荣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沈阳光盛恒荣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本次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的 13,612.5 万元融资展期,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2.0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545.3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9.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9.1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5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6.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3.9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上述一致行动人合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起至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主动增持、被动平仓、司法拍卖等原因累计减少 170,517,124 股,以及因存在被动稀释(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行权),综合导致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达到 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鉴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阶段性流动性问题,目前正在与金融机构或其它合作方进行谈判,如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康田实业于近日收到法院执行书,同时查询到其前期被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涉及股份 4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起至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主动增持、被动平仓、司法拍卖等原因累计减少 170,517,124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区间	变动数量(股)(减少以"-"表示)	占公告日总股本比例(减少以"-"表示)
阳光集团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16,533,917	0.40%
	集中竞价	2018 年 10 月 29 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42,956,885	1.06%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9,792,100	0.22%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117,083,600	-2.83%
东方信隆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64,466,087	1.59%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10,570,000	0.24%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53,547,900	-1.29%
康田实业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66,596,700	-1.61%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36,607,913	-0.88%
	司法拍卖	2022 年 9 月 24 日	-41,000,000	-0.99%
合计	-	-	-170,517,124	-

注:由于权益变动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行权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上述表格"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股份变动比例按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计算,因中间存在被动稀释等原因,因此上述表格"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表格"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的比例累加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阳光集团	709,136,962	17.66%	661,336,264	15.97%
东方信隆	555,904,860	13.85%	577,393,047	13.95%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26%	267,581,310	6.46%
合计	1,676,827,745	41.77%	1,506,310,621	36.38%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1、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鉴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阶段性流动性问题,目前正在与金融机构或其它合作方进行谈判,如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刘类骥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黄浩	集中竞价	——	——	0	0.00%
叶静	集中竞价	——	——	0	0.00%
尹湘艳	集中竞价	——	——	0	0.00%
陈静	集中竞价	2022.9.5	28.22	5,000	0.002%
刘类骥	集中竞价	2022.9.2	26.65	20,000	0.007%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黄浩	合计持有股份	1,916,972	0.71%	1,916,972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244	0.18%	479,244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7,728	0.53%	1,437,728	0.52%
叶静	合计持有股份	516,287	0.19%	516,28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72	0.05%	129,072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215	0.14%	387,215	0.14%
尹湘艳	合计持有股份	2,540,301	0.94%	2,540,301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576	0.2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4,725	0.71%	2,540,301	0.92%
陈静	合计持有股份	2,655,091	0.98%	2,650,091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799	0.25%	657,799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2,292	0.74%	1,992,292	0.73%
刘类骥	合计持有股份	2,644,691	0.98%	2,624,691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174	0.24%	641,174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3,517	0.73%	1,983,517	0.72%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4,713,279 股。

3、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尹湘艳女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离任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尹湘艳女士终止此次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浩、叶静、陈静、刘类骥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2、尹湘艳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8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郑石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出具的《增持股份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